



年報

2012



FORNTON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2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9
企業管治	12
董事會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五年財務概要	8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任德章先生(主席)
王勤勤女士(董事總經理)
王達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鄭迪舜先生
冼家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成業街7號
寧晉中心
32樓A室

合規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公司秘書

方主邦先生

授權代表

王勤勤女士
香港
梅道12號
嘉富麗苑
1座
39樓B室

方主邦先生
香港九龍
藍田鯉安苑
鯉庭閣3204室

百慕達居民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冼家敏先生(主席)
王惟鴻先生
鄭迪舜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迪舜先生(主席)
王勤勤女士
王惟鴻先生
冼家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惟鴻先生(主席)
鄭迪舜先生
冼家敏先生

公司資料(續)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轉讓辦事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公司網站

www.fornnton.com

股份代號

115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2012年對本集團以至出口製造業整體而言為困難的一年，不利的宏觀經濟因素，例如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增長停滯不前，均對業內帶來連串挑戰。然而，本集團的收入於2012年仍能錄得約22.5%的增幅，約為400,0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持續吸引及開拓新客戶及提供優質的客戶產品所致。另一方面，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成本激增及高通脹，以及上文所述的因素，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4.3%下降至19.0%。

儘管美國及歐洲疲弱的購買力於2013年將繼續影響本行業，但我們將維持相同的競爭優勢，即在無數競爭對手中獨樹一幟。我們的行政人員及員工於2013年將以恪守本公司價值觀——「質量為本」及「創新」的態度招攬業務。管理層亦會著重控制成本、提高品質及擴大客源，因為這正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重點所在。儘管2013年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及不穩定，但本人深信，本集團將能成功渡過難關，繼續以優質產品回饋客戶。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付出及努力。此外，本人亦對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及本集團股東(「股東」)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謝意。

主席
任德章

2013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在香港成立的針織服裝製造商，所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包括各種傳統款式的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應有盡有。一如既往，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總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德國及瑞士等歐洲國家的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他們以自家的品牌推銷產品，行銷世界各地。

於2012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00,035,000港元，較2011年約326,624,000港元的營業額增加約22.5%，該增幅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總辦事處設於美國的主要客戶增加銷售訂單，以及總辦事處設於歐洲及亞洲的本集團新客戶所致。

與去年的營業額相比，來自總辦事處設於美國及歐洲國家的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分別由約66.5%降至65.7%及由約24.5%降至21.8%，而加拿大及其他國家分別由約5.6%增至5.8%，以及由約3.4%增至6.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的約79,391,000港元減少約4.2%至2012年的約76,046,000港元。同時，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1年約24.3%減少至2012年約19.0%。這是由於市況及經營環境惡化、歐洲及美國紡織業競爭劇烈、中國的勞工成本及整體通脹持續增加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3,738,000港元，較去年約11,081,000港元增加約24.0%，主要由於去年因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上市」）而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8,995,000港元所致。該影響部份因上述毛利率下降而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大致以內部產生現金流、股本融資及主要由香港境內銀行所提供的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25,831,000港元，其中7,786,000港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18,045,000港元無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訂有應要求償還的條款(列於流動負債下)。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資金及財資政策。借貸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除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不附帶利息外，本集團全部借貸均按浮息計息。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206,359,000港元，乃由股本約139,241,000港元及負債約67,118,000港元提供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相對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總額的百分比)為20.2%(2011年：30.7%)。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90,215,000港元。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抵押存款為3,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於2011年12月31日的1.86倍上升至於2012年12月31日的2.46倍。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1月16日，高等法院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勝訴的判決(「判決」)，撤銷一名供應商(「供應商」)的申索。

於2012年7月23日，供應商就判決提出上訴通知書(「上訴」)，上訴已於2013年3月8日進行聆訊。

於2013年3月14日，上訴庭頒令上訴得直，駁回判決。上訴庭亦頒令，除非供應商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否則應轉交另一法官重審。

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本集團對供應商具充份的抗辯理由；及(ii)索償金額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有關申索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預期有關申索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1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39,700,000港元的擬定用途。於上市時，約17,300,000港元調撥至建議用於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洋烏村的一幅土地(「該土地」)上興建新廠房。由於出售該土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2日的公佈，本公司已將上述17,300,000港元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2012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為18,6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境內持牌銀行。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的原擬定用途、更改後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於201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及未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原擬定用途	更改後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1 於該土地上興建新生產廠	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 資金	17.3	9.6	7.7
2 增購220台電腦化針織機	維持不變	18.1	7.2	10.9
3 提升本集團的產品設計 及開發能力以及銷售 及營銷能力	維持不變	1.5	1.5	—
4 開發本集團涵蓋多個職能 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維持不變	0.8	0.8	—
5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維持不變	2.0	2.0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進行買賣交易。由於生產廠房及辦公室位於中國及香港，故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短期內不會承受任何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設有外幣對沖政策以監察外匯風險，並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多份結構性遠期合約，以管理貨幣風險。本集團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約1,200名員工，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分別由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福利乃參照員工的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當期市況而釐定，並每年對薪金及工資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社會保障基金及公積金。根據2011年10月11日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本權益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國際著名的服裝品牌擁有人，其產品主要出口到美國及歐洲國家。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不明朗，包括受歐元區近期事件影響，因此於2013年，本集團的產品在銷量及售價方面均承受下挫的壓力。另一方面，由於中國內地持續通脹，預期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將會增加。2013年，本集團經營環境似乎仍面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注重產品質量，製造新穎及複雜的設計以吸引新客戶及控制成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任德章先生（「任先生」），51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性規劃。彼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持有多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投資。任先生於1983年6月獲得多倫多大學頒發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及精算科學。任先生為王女士的丈夫、王先生的姊夫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董事。

王勤勤女士（「王女士」），50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王女士在管理及營運紡織及針織業務方面擁有超過28年經驗。於1983年，王女士加入她父親擁有的紡織公司，直至1993年辭任該公司，然後於1993年底／1994年初與丈夫任先生透過於1993年成立豐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展自己的業務。為應付業務發展及於中國成立製造分支，王女士於1995年邀請其胞弟與丈夫成立毅俊實業有限公司（「毅俊」），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王女士於1983年11月獲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商務。王女士是任先生的妻子、王先生的胞姊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優盛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達偉先生（「王先生」），43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王先生在管理及經營紡織及針織業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自1995年成立毅俊後，王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製造業務。王先生為王女士的胞弟、任先生的小叔及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remier Wise Limited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57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1月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在法律界擁有逾30年經驗。王先生曾為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法律及合規部主管，直至2011年9月為止。於2010年加入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前，彼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金融及項目部合夥人。王先生自1992年起亦為國際公證人。彼積極參與公共領域的顧問及法定組織，現時為安老院上訴委員會主席、上訴審裁處（建築物）主席、公證人紀律審裁組成員。王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並獲委任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人。於2005年，彼獲前美國總統克林頓邀請，以商界領袖身份參與於2005年在紐約舉行的克林頓全球倡議（Clinton Global Initiative）。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鄭迪舜先生，43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現時為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1994年至1996年間在JP Morgan工作，於1995年12月獲晉升為環球市場部TCRM專家。於1996年至2000年間，鄭先生於紐約銀行香港分行證券借貸部任職。於2000年至2002年間，彼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於離職前曾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於2002年8月19日，彼加入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並效力至2005年10月31日，當時擔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一職。其後，鄭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並效力至2008年6月，當時擔任該公司投資銀行部轄下資本市場部執行董事一職。鄭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鄭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於2000年11月取得澳洲麥克里大學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

冼家敏先生，45歲，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專業經驗。彼於1996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1997年7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於2000年12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取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1月獲取英國斯特萊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8年6月獲取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冼先生現時為主板上市公司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的公司秘書。冼先生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9)、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利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及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方主邦先生，32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助理財務總監，並於2013年2月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兼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先生在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專營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的會計師行工作6年，其後在一間電訊服務公司任職財務經理，直至2011年6月為止。方先生於2003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黃惠儀女士，48歲，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業總監，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營業部。黃女士在時裝業積逾25年經驗，負責美國及歐洲國家市場由生產至零售的整條供應鏈。加入本集團前，彼在多家針織服裝公司擔任多個銷售及市場推廣職位以及一般管理職務，包括傑普採購(控股)有限公司及J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黃女士於1987年取得加拿大勞里埃大學的榮譽學士學位。

吳詠欣女士，31歲，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經理，由2008年4月起加入本集團。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部，並負責產品的設計與開發。彼於時裝及針織服裝行業積逾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在多家公司擔任時裝設計師，包括多家針織製造公司及女裝零售公司。吳女士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時裝及紡織。

中國生產廠房的高級管理層

余偉浩先生，45歲，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東莞大朗巷尾豐臨針織廠(「加工廠」)的生產部經理。余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於加工廠的生產營運。余先生於針織服裝製造行業積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余先生在多家針織製造廠擔任多個生產職位(包括生產部主管及生產技術總監)。

劉世發先生，40歲，於2009年7月獲委任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的生產廠房(「豐正廠」)的生產部監事。劉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於豐正廠的生產部門。劉先生於針織服裝製造行業積逾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多家針織公司擔任多個生產職位(包括生產技術總監)。

張躍飛女士，44歲，於2009年6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質量保證部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質量保證部。張女士於針織服裝製造行業積逾2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多家針織服裝公司擔任多個質量保證職位(包括質量保證部經理)。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常規，而有關常規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一切守則條文。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業務運作及發展所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已於2011年10月11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的董事必須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並無董事的任期超過兩年。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任德章先生(主席)
王勤勤女士(董事總經理)
王達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鄭迪舜先生
冼家敏先生

任德章先生為王勤勤女士的配偶。王達偉先生為王勤勤女士的胞弟及任德章先生的小叔。

本公司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兩個不同及具有區分的職位，分別由任德章先生及王勤勤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擔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帶領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取得成功。董事會亦負責釐定本集團的目標、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業務計劃、評核營運、灌輸企業文化及財務表現。其角色與高級管理層有明確區分。

企業管治(續)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此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多項職責。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此間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提名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向股東提供重選建議、提供充分而準確的董事履歷以便股東作出知情的重選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主席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尤其務求確保董事會有適當人數的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工作。彼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新董事。於考慮新董事的委任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條件，如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投入程度等。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合的保險。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已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企管守則，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均確認已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知悉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並無違反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聘請合適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投入程度方面)的建議，以相輔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及策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續)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主席為王惟鴻先生。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招募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審視及批准彼等的表現掛鈎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薪酬委員會由鄭迪舜先生、王勤勤女士、王惟鴻先生及冼家敏先生組成，主席為鄭迪舜先生。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在本集團核數範圍所引發事宜上的關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當中述明審核委員會的授權及職責，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由冼家敏先生、王惟鴻先生及鄭迪舜先生組成，主席為冼家敏先生。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確保本集團已採納合適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企業管治(續)

會議出席次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見下文。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任德章先生	5/5	—	—	—
王勤勤女士	5/5	—	1/1	—
王達偉先生	5/5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4/5	1/3	1/1	1/1
鄭迪舜先生	5/5	3/3	1/1	1/1
冼家敏先生	5/5	3/3	1/1	1/1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發出至少14日通告，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將發出合理的通知。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應盡的責任

董事承認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該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核數師的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內部監控系統保持健全可靠、卓有成效。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進行檢討，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信永方略已檢討財務、營運及合規等主要的內部監控及措施以及風險管理工作，並已就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本集團所設立的內部監控如有重大違規或失效，以及相關的改良建議，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企業管治(續)

董事會須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對內部監控系統的穩定性及有效性全面負責，並負責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及信永方略提供的建議獲適當執行。董事會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集團管理風險及確保持續遵守法律法規方面至為重要。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在管理層及信永方略所進行的檢討工作及提交的報告的基礎上，審核委員會將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轄下人員的資格及經驗的充分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從企管守則所訂定的內部監控條文規定。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設立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且並無發現重大的改良範疇而須知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相關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60
非核數服務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10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10
審閱中期報告	100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方法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應隨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並郵寄至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

企業管治 (續)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提問及查詢，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發送電郵至info@fornton.com。公司秘書會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疇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以及將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等日常業務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改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搭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渠道，藉以鼓勵本公司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會議，對本公司的表現作出提問。

本公司亦設立網站，網址為www.fornton.com，目的為向股東及投資者發佈信息，以及提供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股東資訊的最新消息。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年報第29至88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於本報告第89至90頁。

租賃土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租賃土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及相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制定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減。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實物分派的儲備為139,241,000港元。此外，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金額為43,60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資本化利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利息資本化。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銷售及採購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 (i)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年內總銷售的79.7%。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的63.8%。
- (ii)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年內總採購的48.7%。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的17.5%。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任德章先生(主席)
王勤勤女士(董事總經理)
王達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鄭迪舜先生
冼家敏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全體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具有年期，由2011年10月11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彼等各人均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將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9至11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任德章先生、王勤勤女士及王達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1年10月18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年度薪酬分別約0.54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協議。此外，此等董事各自將享有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按個人表現計算。上述每名董事亦將獲付還其於履行董事職務期間適當產生的一切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各自的任期均由2011年10月11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而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董事會具有一般權力以釐定董事薪酬，惟須經由股東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有關薪酬乃經參照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年內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a)。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候，並無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有關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自2011年10月28日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授出／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任德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4,000,000 (L)	25.00
	配偶權益(附註3)	104,000,000 (L)	25.00
王勤勤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04,000,000 (L)	25.00
	配偶權益(附註5)	104,000,000 (L)	25.00
王達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104,000,000 (L)	25.00

附註：

-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 任德章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3. 任德章先生為王勤勤女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優盛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4. 王勤勤女士為優盛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優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勤勤女士為任德章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擁有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6. 王達偉先生為Premier Wise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remier Wise Limited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進行了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披露。

鑒於(i)需要更大辦公空間以(其中包括)設立陳列室展示本集團所設計的樣辦系列；(ii)前租約已於2010年12月期滿；(iii)長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長昇」)於2010年4月購入觀塘一個總建築面積為8,887平方呎的寫字樓，而董事認為該寫字樓在位置及面積上適合本集團擴充之用；及(iv)可節省於公開物業市場上物色其他可能性場地的成本及時間，於2011年3月30日，本集團與長昇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總處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長昇租賃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整個單位，作為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總處租賃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2010年12月1日起計。年租金為1,8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並附帶由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止的免租期。董事估計，由2011年1月1日起三年各年，本集團應付長昇的年租將不超過年度上限約1,800,000港元。倘總處租賃協議進行續租，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本集團應付長昇的租金是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了現行市值租金釐定。

根據總處租賃協議的上述有關年度上限，董事於總處租賃協議訂立日期預期，代價比率(即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比率中唯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將低於5%或低於2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總處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該條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鑒於根據總處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經常性交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佈規定將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董事會報告(續)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公司已申請於股份上市後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的公佈規定，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總處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價值不得超過上述的有關年度上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b)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由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且符合該等交易協議的條款，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而言，董事會已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除核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就本集團所披露的交易發出載有其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財務報表附註34(a)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候，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已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104,000,000 (L)	25.00
優盛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權益	104,000,000 (L)	25.00
Premier Wise Limited (附註4)	實益權益	104,000,000 (L)	25.0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任德章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勤勤女士為優盛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優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達偉先生為Premier Wise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remier Wise Limited所持有的1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其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直至本報告日期(即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一節。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任德章

香港

2013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豐臨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9至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漢基

執業證書號碼：P05591

香港

2013年3月25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400,035	326,624
銷售成本		(323,989)	(247,233)
毛利		76,046	79,391
其他經營收入	9	5,457	3,9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67)	(9,669)
行政及其他開支		(53,361)	(57,051)
融資成本	11	(641)	(700)
除稅前溢利		17,934	15,904
所得稅開支	12	(4,196)	(4,823)
年內溢利	13	13,738	11,081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565	2,4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303	13,492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4	3.3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41,633	49,542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276	872
預付租賃付款	18	—	13,880
		43,909	64,29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358	26,987
預付租賃付款	18	—	3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0,327	52,682
衍生金融工具	21	550	700
可收回稅項		—	2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000	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87,215	47,975
		162,450	131,92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8,731	32,0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1,047	3,64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4	—	711
銀行借貸	25	25,831	33,616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於一年內到期	26	231	210
應付所得稅		271	815
		66,111	71,029
流動資產淨值		96,339	60,8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0,248	125,19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一年後到期	26	953	158
遞延稅項	27	54	94
		1,007	252
		139,241	124,9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160	4,160
儲備		135,081	120,778
		139,241	124,938

於第29至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任德章

董事
王勤勤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2,023	—	8,020	249	53,487	63,779
年內溢利	—	—	—	—	11,081	11,08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411	—	2,4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411	11,081	13,492
來自重組(附註28)	(1,923)	—	1,923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8(iv))	1,040	50,960	—	—	—	52,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28(iii))	3,020	(3,020)	—	—	—	—
發行新股份成本	—	(4,333)	—	—	—	(4,333)
於2011年12月31日	4,160	43,607	9,943	2,660	64,568	124,938
年內溢利	—	—	—	—	13,738	13,7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65	—	56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65	13,738	14,303
於2012年12月31日	4,160	43,607	9,943	3,225	78,306	139,241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就購入該等附屬公司所付代價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934	15,904
調整：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55	3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50	(7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10	9,090
融資成本	641	70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89)	(494)
出售預付租賃付款收益	(1,920)	—
政府補貼	(107)	—
銀行利息收入	(190)	(171)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2
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入淨額	(1,603)	(360)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	—	(8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181	23,477
存貨減少(增加)	5,629	(3,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355	(3,4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743	(6,357)
營運產生的現金	41,908	9,795
已付所得稅	(4,526)	(5,730)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7,382	4,065
投資活動		
出售預付租賃付款所得款項	16,072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收款	1,603	36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8	502
已收利息	190	171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2,276)	(872)
收購廠房及設備	(2,197)	(42,92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0)
收購預付租賃付款	—	(3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3,920	(46,08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7,785)	(43,508)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獲一名董事墊款	(2,593)	3,640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獲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711)	711
已付利息	(641)	(700)
償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442)	(210)
政府補貼所得款項	107	—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淨額	—	(6,235)
已付股息	—	(4,83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4,33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2,000
新造銀行借貸	—	41,3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065)	37,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9,237	(4,14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75	51,56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	55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87,215	47,9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4月13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以股份交換方式收購達廣有限公司(「達廣」)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並於2011年10月11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18日的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的股份自2011年10月28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均受同一群最終權益股東所共同控制，本集團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重組後的持續實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目前集團架構於2011年1月1日經已存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的業務的合併會計法」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計或(如較後)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業績，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兩個呈列年度經已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處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惡劣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2年6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澄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一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由於本集團已採納該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事宜。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有抵銷的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及相若安排下的財務工具的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擔保品登入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有關的披露亦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較期間的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於直至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導致就未來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可能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有關綜合賬目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詳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有關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擁有權益、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架構實體之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一般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全面。

於2012年7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澄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五項準則可提早應用，前提為所有該五項準則須同一時間被提早應用。

由於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屬例外之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一間投資實體須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中處理。

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需要：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由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項新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若干金額，並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詳盡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則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表，自收購生效日期起及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預期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額乃假設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的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以來(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附屬公司的減值會在附屬公司的可收回數額低於本公司相關的投資成本時作出撥備。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內折舊。然而，當無合理確定於租賃年期完結時取得擁有權，資產則以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內。

預付租賃付款

獲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被視為經營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權利生效期內採用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納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兩類別的其中一類。歸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最初確認為釐定。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就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的所有已支付或收取)的利率。

債項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則計入淨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該等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作為近期內出售用途而購入；或
- 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其具短期獲利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一個衍生產品而非指定及有效用作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文件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入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或賺取之利息，且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需作出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不包括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令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為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按共同基準評估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零至45天信貸期的拖欠款項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予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於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為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分的所有費用)至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首次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的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如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證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而資產的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就過往年度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入在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以及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於符合上述收入確認的準則前收取客戶的按金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ii)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於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以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若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以融資費用及減低租賃責任分配，從而達致其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計入損益。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若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被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為支付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的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申報的「除稅前溢利」，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另亦無計入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就本期稅項的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大致上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撥回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本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匯率再行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再行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行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的獨立部分(匯兌儲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項目)累計。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補貼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貼前，不會獲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有關補貼擬償付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就作為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就對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同時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涉及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方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若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可能影響年度的折舊，而日後期間的估計將會改變。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倘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按穩定的增長率計算的未來收入及適當的貼現率。於2012年12月31日，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約41,633,000港元(2011年：49,542,000港元)。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的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貸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的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一直符合本集團預期，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的情況，以及保持適當的預計信貸虧損水平。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44,026,000港元(2011年：42,722,000港元)。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會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於2012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21,358,000港元(2011年：26,987,000港元)。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項，包括附註25的銀行借貸、附註26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贖回現有債務及發行新股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221	99,804
衍生金融工具	550	7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65,330	68,670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貸，以及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相信美元與港元之間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港元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有以外幣進行的業務，這將導致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造成外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027	1,073	15,985	12,105

管理層負責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利用結構性遠期合約以管理及對沖所承受的重大外幣風險。該等結構性遠期合約並非採用對沖會計法入賬(詳見附註21)。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影響的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影響。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的匯率波動調整換算。倘美元兌有關外幣升值5%，則如下正數表示除稅後溢利會增加。倘美元兌有關貨幣下跌5%，則會對溢利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呈列為負數。該分析是按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基準進行。

	人民幣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332	461

這主要來自與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未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就未償還的結構性遠期合約，倘市場遠期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高出／低出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因市場遠期匯率的美元兌人民幣變動而減低約7,723,000港元(2011年：6,228,000港元)／增加約103,000港元(2011年：178,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於年末時的固有市場風險，且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融資租賃下的定息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此等借貸的詳情載於附註25)。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為短期性質，所承受的利率風險十分低微。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借貸而言，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一直維持未償還。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報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50個基點(2011年：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年內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分別約108,000港元(2011年：140,000港元)。這主要是來自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承擔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向本集團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能大大減低。

由於大部分的資金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就其最大客戶承擔的集中信貸風險，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佔57% (2011年：61%)，而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70% (2011年：85%)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按地區分析，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佔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60% (2011年：62%)。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運用及確保貸款遵從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列明根據協定還款期，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為基準編製。特別是，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借貸，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機會率，均會列入最早償還期的類別。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釐定。該表載列了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利率的未貼現現金流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因此，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述的估計將會出現變動。

	於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68	—	—	37,268	37,2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047	—	—	1,047	1,047
銀行借貸	26,130	—	—	26,130	25,831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83	283	755	1,321	1,184
	64,728	283	755	65,766	65,330

	於201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35	—	—	30,335	30,3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640	—	—	3,640	3,640
應付關連方款項	711	—	—	711	711
銀行借貸	34,020	—	—	34,020	33,616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240	180	—	420	368
	68,946	180	—	69,126	68,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在以上還款期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列入「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的類別。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18,045,000港元(2011年：25,83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內的協定還款期於報告結算日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為18,339,000港元(2011年：26,424,000港元)。

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金額會有所改變。

8.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使用從現行市場交易可觀察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短期內到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負債的長期部分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列值，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外幣遠期合約乃根據相配合約年期的報價市場利率產生的遠期匯率回報曲線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後根據可觀察公平值程度以第1至3層歸類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

- 第1層公平值計量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公平值計量來自第1層包含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得到的輸入值。
- 第3層公平值計量來自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2012年 第2層 千港元	2011年 第2層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550	700

計入損益的150,000港元(2011年: 700,000港元收益)總虧損乃與報告期末所持有的衍生遠期合約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所收取及應收取的淨額，扣除折扣、銷售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針織產品	400,035	326,624
其他經營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90	1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700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89	494
出售預付租賃付款收益(附註18)	1,920	—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收入淨額	1,603	360
銷售廢料	1,163	902
政府補貼(附註a)	107	—
雜項收入	185	455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	851
	5,457	3,933

附註：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確認約107,000港元(2011年：無)的一次性政府補貼指定用於本集團促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的環境改善。有關該補貼的條件均已符合，且該政府補貼於年度其他經營收入中確認。
- 於2011年11月16日，高等法院裁定本集團勝訴，駁回一名供應商約851,000港元的索償。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生產及買賣針織服裝產品。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呈列。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董事因彼等集體就本集團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定而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美國。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按其所在地區劃分的詳細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美國	262,715	217,047
歐洲	87,381	80,087
加拿大	23,002	18,413
其他	26,937	11,077
	400,035	326,624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來自香港(註冊成立國家)客戶的收入低於1%。

本集團關於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區劃分的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香港	5,187	2,834
中國	38,722	61,460
	43,909	64,294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客戶A	255,262	207,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須於以下期間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 五年內	425	290
— 五年後	—	220
— 信託收據貸款	175	144
—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41	30
— 其他借貸	—	16
	641	700

12. 所得稅開支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858	4,650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8	230
	4,236	4,880
遞延稅項(附註27)	(40)	(57)
	4,196	4,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 (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溢利的16.5%(2011年：16.5%)計算。
- (ii) 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豐正」，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獲享稅務優惠，據此，由2008年1月1日起的首兩個財政年度的溢利獲豁免中國所得稅(「稅項豁免」)，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則按中國政府當時訂定的稅率的50%納稅。

豐正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適用稅率則為12.5%。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934	15,904
按國內所得稅率16.5%納稅(2011年：16.5%)	2,959	2,6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11	2,69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00)	(390)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74)	(108)
年內所得稅開支	4,196	4,823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年內溢利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5)	3,458	3,010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25,121	22,6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843	564
員工成本總額	29,422	26,258
核數師酬金	760	700
減：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8)
	760	652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55	327
已確認存貨成本	323,989	247,2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10	9,0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50	—
撇銷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2
匯兌虧損淨額	1,260	80
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已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5,331	3,392
加工費(附註)	45,746	39,475
分包費(列入銷售成本)	82,391	82,840

附註：

根據加工協議，加工費包括以下項目：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5,197	12,407
工廠租金	1,752	1,719
勞工成本—直接及間接 動能	25,534 3,263	22,053 3,296
	30,549	27,068
	45,746	39,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13,738	11,081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6,000	330,521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的312,000,000股(附註28(i)、(ii)及(iii))已發行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2011年1月1日發行，以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的104,000,000股(附註28(iv))的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勵付款 (附註a)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勤勤女士(「王女士」)	—	1,351	7	14	1,372
任德章先生(「任先生」)	—	520	7	14	541
王達偉先生(「王先生」)	—	1,224	7	14	1,2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	100	—	—	—	100
鄭迪舜先生	100	—	—	—	100
冼家敏先生	100	—	—	—	100
	300	3,095	21	42	3,4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表現掛鈎 獎勵付款 (附註a)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女士	—	1,351	10	12	1,373
任先生	—	500	10	12	522
王先生	—	1,017	10	22	1,0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惟鴻先生(附註b)	22	—	—	—	22
鄭迪舜先生(附註b)	22	—	—	—	22
冼家敏先生(附註b)	22	—	—	—	22
	66	2,868	30	46	3,010

王女士為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酬金已包括其以最高行政人員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a. 表現掛鈎獎勵付款乃參考兩個年度內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b. 於2011年10月11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2011年：兩名)。此等董事的酬金在上文附註15(a)中披露。其餘三名(2011年：三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121	3,378
表現掛鈎獎勵付款(附註)	315	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	24
	3,464	3,431

附註：表現掛鈎獎勵付款乃參考兩個年度內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2012年	2011年
不超過1,000,000港元	—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3	3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2011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19,739	12,013	1,979	2,781	3,975	40,487
添置	41,170	959	135	538	118	42,920
出售	(3,340)	(190)	—	—	(814)	(4,344)
撇銷	—	(48)	(2)	—	—	(50)
匯兌調整	545	24	76	—	6	651
於2011年12月31日	58,114	12,758	2,188	3,319	3,285	79,664
添置	695	1,716	5	400	1,511	4,327
出售	(293)	(45)	—	—	(1,168)	(1,506)
撇銷	—	(2)	—	—	—	(2)
匯兌調整	751	16	27	—	—	794
於2012年12月31日	59,267	14,443	2,220	3,719	3,628	83,277
累計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10,323	10,372	1,651	211	2,611	25,168
年內撥備	6,960	707	162	638	623	9,090
出售時抵銷	(3,340)	(188)	—	—	(808)	(4,336)
撇銷時抵銷	—	(17)	(1)	—	—	(18)
匯兌調整	137	4	71	—	6	218
於2011年12月31日	14,080	10,878	1,883	849	2,432	30,122
年內撥備	10,401	799	91	690	529	12,510
出售時抵銷	(293)	(39)	—	—	(935)	(1,267)
撇銷時抵銷	—	(2)	—	—	—	(2)
匯兌調整	246	8	27	—	—	281
於2012年12月31日	24,434	11,644	2,001	1,539	2,026	41,644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34,833	2,799	219	2,180	1,602	41,633
於2011年12月31日	44,034	1,880	305	2,470	853	49,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廠房及設備(續)

(i)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廠房及機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俱及裝置	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ii) 於2012年12月31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融資租賃下的資產為數約1,409,000港元(2011年：389,000港元)。

18. 預付租賃付款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付款包括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 為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327
非流動資產	—	13,880
	—	14,207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賬面值約14,152,000港元的本集團預付租賃付款已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19. 存貨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38	7,727
在製品	13,886	13,060
製成品	2,634	6,200
	21,358	26,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026	42,722
其他應收款項	3,980	6,107
預付款項	2,321	3,853
	50,327	52,682

(i)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45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0至45天	40,717	38,261
46至90天	2,721	3,790
91至365天	48	671
365天以上	540	—
	44,026	42,722

(iii) 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並無逾期亦		已逾期但未減值			
	總計	無減值	少於45天	46至90天	91至365天	365天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44,026	41,912	1,492	34	48	540
於2011年12月31日	42,722	37,958	4,093	611	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i) (續)

由於應收款項在授予各相關客戶的信貸期內，而管理層認為根據過往的資料及經驗該等應收款項被拖欠的比率低，故並無就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的日期起至結算日為止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本集團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作出撥備。

(iv)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以下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83	860

21. 衍生金融工具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並非根據對沖會計法入賬的衍生金融資產，包括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有關呈報分析如下： 流動	550	700

衍生工具參考相同工具的金融工具匯率計量。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與一間銀行訂立多份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不交收結構性遠期合約(「遠期合約」)。每份遠期合約包括24宗於有關釐定日期進行的遠期外匯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12年12月31日仍生效的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額	到期日	預定匯率	附註
800,000美元	2012年5月31日至2014年5月7日	1美元兌人民幣6.34元	(a)
300,000美元	2012年9月28日至2014年9月2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1元	(b)

- (a) 根據遠期合約的條款，於24個釐定日期各日，本集團將須按有關預定匯率(如上文披露)沽售800,000美元以買入人民幣。倘美元兌人民幣的現貨匯率(「現貨匯率」)低於預定匯率(「條件」)，則本集團將可收取800,000美元乘以現貨匯率與預定匯率間的匯差的收益。此遠期合約將於累計收益達人民幣560,000元的任何釐定日終止。

倘現貨匯率高於預定匯率，則本集團或須就此遠期合約向該銀行支付800,000美元乘以現貨匯率與預定匯率間的匯差，且不設上限。

- (b) 根據遠期合約的條款，於24個釐定日期各日，本集團將須按有關預定匯率(如上文披露)沽售300,000美元以買入人民幣。倘現貨匯率低於條件，則本集團將可收取300,000美元乘以現貨匯率與預定匯率間的匯差的收益。此遠期合約將於累計收益達人民幣150,000元的任何釐定日終止。

倘現貨匯率高於預定匯率，則本集團或須就此遠期合約向該銀行支付300,000美元乘以現貨匯率與預定匯率間的匯差，且不設上限。

於2011年12月31日仍生效的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額	到期日	預定匯率	附註
2,000,000美元	2011年9月2日至2012年8月2日	1美元兌人民幣6.59元	(c)
2,000,000美元	2012年9月4日至2013年8月2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5元	(c)
500,000美元	2012年12月5日至2013年11月5日	1美元兌人民幣6.445元	(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 (c) 根據兩份遠期合約的條款，於24個釐定日期各日，本集團將須按有關預定匯率(如上文披露)沽售1,000,000美元以買入人民幣。倘現貨匯率低於條件，則本集團將向該銀行收取一筆固定金額人民幣30,000元。此兩份遠期合約將於條件第11次達成當日終止。倘條件達成少於11次，則不得提早終止。

倘現貨匯率高於預定匯率，則本集團或須就此兩份遠期合約向該銀行支付1,000,000美元乘以現貨匯率與預定匯率間的匯差，且不設上限。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此兩份遠期合約均於達成條件11次後予以終止。

- (d) 根據遠期合約的條款，於24個釐定日期各日，本集團將須按有關預定匯率(如上文披露)沽售500,000美元以買入人民幣。倘現貨匯率低於條件，則本集團將可收取500,000美元乘以現貨匯率與預定匯率間的匯差的收益。此遠期合約將於累計收益達人民幣200,000元的任何釐定日終止。

倘現貨匯率高於預定匯率，則本集團或須就此遠期合約向該銀行支付500,000美元乘以現貨匯率與預定匯率間的匯差，且不設上限。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遠期合約於累計收益達到人民幣200,000元後予以終止。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匯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為150,000港元(2011年：收益700,000港元)。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向銀行作出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存款。3,000,000港元的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尚未動用信貸，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年利率分別介乎0.001%至0.6%計息(2011年：年利率0.001%至0.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抵押存款按年利率0.15%至0.20%計息(2011年：年利率0.17%至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944,000港元(2011年：21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86	15,334
預收款項	1,414	206
其他應付款項	17,582	15,001
應付增值稅	49	1,496
	38,731	32,037

(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8,966	14,111
91至365天	637	1,211
超過365天	83	12
	19,686	15,334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ii) 預收款項為根據各有關的銷售合約就銷售相關貨品而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以與其有關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下列金額：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5,985	12,105

24. 應付一名董事／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25. 銀行借貸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無抵押：		
機器貸款(附註i)	22,831	29,416
其他銀行貸款(附註ii)	3,000	4,200
	25,831	33,616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一年內	7,786	7,78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786	7,78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259	18,044
	25,831	33,616
減：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借貸的 面值(列於流動負債)	(18,045)	(25,830)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列於流動負債)	(7,786)	(7,786)
列於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	—

* 到期的款額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日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貸(續)

附註：

- (i) 於2012年12月31日，約22,831,000港元(2011年：29,416,000港元)的機器貸款，按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1%的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於2016年9月悉數償還。該信貸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
- (ii)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特別信貸」)承造其他銀行貸款3,000,000港元(2011年：4,200,000港元)，特別信貸按1個月HIBOR加年利率1.25%的浮動利率計息，須於2010年7月31日起分60期償還。特別信貸將於2015年8月31日前悉數償還。該特別銀行貸款本金額中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擔保。該信貸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

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的機器貸款、其他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74,000,000港元(2011年：74,000,000港元)的未動用銀行信貸。

26.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汽車。此等租賃的平均租賃期為五年(2011年：五年)。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應付的金額：				
一年內	283	240	231	21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83	180	243	15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55	—	710	—
	1,321	420	1,184	368
減：未來融資支出	(137)	(52)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1,184	368	1,184	368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231)	(210)
於一年後到期的金額			953	1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續)

本集團所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按固定利率計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此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的相關年利率範圍為2.9%至4.37%(2011年：年利率2.9%)。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下的責任以於租賃資產中的出租人押記作為抵押。此等租賃並無重續或購買權以及自動調整條款。

所有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均以港元計值。

27. 遞延稅項

兩個年度內的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超出 相關折舊的差額 千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151)
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2)	57
於2011年12月31日	(94)
年內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2)	40
於2012年12月31日	(5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2008年後利潤」)。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予以撥回，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2008年後利潤的暫時差額作出為數約1,485,000港元(2011年：631,000港元)的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於2011年1月1日的股本為達廣3,000美元(相當於約23,000港元)的股本,而於2011年1月1日,豐臨控股有限公司(「豐臨控股」)、豐臨針織有限公司(「豐臨針織」)及毅俊實業有限公司(「毅俊」)約2,000,000港元的股本總額由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持有。

於2011年1月1日,本集團的股本為達廣、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各自的股本持有人(亦為本公司的擁有人)所貢獻的股本總額。

於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股本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1年4月13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10,000	100
年內增加(附註(iii))	9,990,000	99,90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i))	3	—
發行以作為收購達廣已發行股本的代價(附註(ii))	9,997	100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302,000	3,020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行的股份(附註(iv))	104,000	1,04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416,000	4,160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000股、1,000股及1,000股股份已分別於2011年4月15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AM」)、優盛有限公司(「優盛」)及Premier Wise Limited(「Premier Wise」)。
- (ii) 於2011年10月11日,根據一份買賣協議,IAM、優盛及Premier Wise分別轉讓達廣3,0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即其全部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分別配發及發行3,332,333股、3,332,334股及3,332,333股股份予IAM、優盛及Premier Wise,以及本公司將現有3,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本集團已採用合併法將達廣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列賬,並已於其他儲備內確認約1,92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於2011年10月11日舉行的會議所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2011年10月28日公開發售104,000,000股普通股而錄得進賬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020,000港元資本化，將該款額用以按面值繳足配發及發行合共9,990,000,000股普通股，以向於2011年10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董事已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及進行資本化。

- (iv) 於2011年10月28日，1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發行。

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而強制金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並由僱員作出配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計劃的福利提供運作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約884,000港元(2011年：610,000港元)。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經磋商訂立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租金為固定。本集團並無獲授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賃承擔(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90	5,3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585
	2,590	7,896

31. 資本承擔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1,734	296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汽車新增融資作租賃安排，新增租約之資本總值約為1,258,000港元。

33.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1月16日，高等法院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出勝訴的判決(「判決」)，撤銷一名供應商(「供應商」)的申索。

於2012年7月23日，供應商就判決提出上訴通知書(「上訴」)，上訴已於2013年3月8日進行聆訊。

於2013年3月14日，上訴庭頒令上訴得直，駁回判決。上訴庭亦頒令，除非供應商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可以其他方式解決紛爭，否則應轉交另一法官重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或然負債 (續)

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本集團對供應商具充份的抗辯理由；及(ii)索償金額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有關申索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預期有關申索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4.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4所披露之與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552	6,305
入職後福利	70	70
	6,622	6,375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長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長昇」)	由此產生的租金	1,700	1,700

以上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長昇所釐定及協定的條款訂立。長昇由王女士實益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董事會可於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某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截至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逾5,000,000港元，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1,370	81,37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54	2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29,192	18,4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11	20,189
		37,157	38,87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7	1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1,071	1,071
		1,128	1,200
流動資產淨值		36,029	37,672
資產淨值		117,399	119,0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60	4,160
儲備	(b)	113,239	114,882
權益總額		117,399	119,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發行新股份	50,960	—	—	50,960
發行新股份的成本	(4,333)	—	—	(4,333)
重組產生	—	1,923	—	1,923
資本化發行股份	(3,020)	—	—	(3,0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79,347	—	79,347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9,995)	(9,995)
於2011年12月31日	43,607	81,270	(9,995)	114,88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1,643)	(1,643)
於2012年12月31日	43,607	81,270	(11,638)	113,239

附註：其他儲備指就收購達廣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達廣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兩者的差額。

(c) 財務擔保合約

如附註25所載，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機器貸款、其他貸款及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

由於不可能拖欠償還貸款，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於財務擔保合約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2011年		主要業務
			2012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達廣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豐臨針織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針織產品
毅俊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	100%	外判針織產品
豐臨控股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針織產品及 投資控股
豐正(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	100%	—	100%	製造及買賣針織 產品
Fornton Apparel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100%	—	100%	買賣針織產品

附註：

(a) 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終結或在該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的重列／重新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400,035	326,624	356,122	304,499	316,575
銷售成本	(323,989)	(247,233)	(273,113)	(235,932)	(233,957)
毛利	76,046	79,391	83,009	68,567	82,618
其他經營收入	5,457	3,933	6,421	6,260	3,7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67)	(9,669)	(13,589)	(10,659)	(9,759)
行政及其他開支	(53,361)	(57,051)	(41,857)	(37,077)	(40,748)
融資成本	(641)	(700)	(407)	(110)	(441)
除稅前溢利	17,934	15,904	33,577	26,981	35,456
所得稅開支	(4,196)	(4,823)	(5,610)	(4,774)	(8,472)
年內溢利	13,738	11,081	27,967	22,207	26,984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565	2,411	(264)	20	1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14,303	13,492	27,703	22,227	27,137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3.3	3.4	9.0	7.1	11.3

五年財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6,359	196,219	152,820	167,096	147,654
總負債	(67,118)	(71,281)	(89,041)	(56,320)	(59,105)
淨資產	139,241	124,938	63,779	110,776	88,549